

# 直达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调整下达2021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监管监测及科技支撑经费）					
预算单位		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调整下达2021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中央参照直达资金）的通知》静财建【2021】0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建【2020】135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建【2020】135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改委、财政厅、林业厅、国土资源厅印发的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退耕还林还草工程管理办法》（暂行）《关于调整下达2021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巴财建【2021】37号）				
	使用范围		1、天然草原返青监测；生长盛期动态监测、枯黄期动态监测； 2、国家级固定监测点的每月1日、15日的监测； 3、草原鼠虫病害、毒害草调查、预测、预警；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1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项目区生态状况从逐步好转向进一步明显改善转变，生物多样性明显增加； 目标2：完成草原动态监测工作任务； 目标3：经检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目标4：档案管理规范； 目标5：资金使用规范。 目标6：草原动态监测工作是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的基础性工作，为提高草畜平衡测算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草畜平衡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切实保护和合理利用草原，促进草原生态的全面恢复； 目标7：草原鼠虫病害、毒害草调查、预测、预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绩效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草原返青监测次数（次）	12	数量指标	草原返青监测次数（次）	12
			草原生长盛期监测点数（个）	37		草原生长盛期监测点数（个）	37
			草原枯黄期监测点数（个）	15		草原枯黄期监测点数（个）	15
			国家级固定监测点个数（个）	1		国家级固定监测点个数（个）	1
			草原鼠虫病害、毒害草调查点数（个）	10		草原鼠虫病害、毒害草调查点数（个）	10
	质量指标	草原动态监测检查验收合格率	≥90%	质量指标	草原动态监测检查验收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1年底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1年底
		成本指标	监管监测及科技支撑经费（万元）	10.00	成本指标	监管监测及科技支撑经费（万元）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促进社会稳定	有一定效果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促进社会稳定	有一定效果
		生态效益指标	不同类型草原监测达到一定成效，逐步达到生态平衡	有一定效果	生态效益指标	不同类型草原监测达到一定成效，逐步达到生态平衡	有一定效果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有效发挥生态环境发展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有效发挥生态环境发展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牧民满意度	≥9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牧民满意度	≥93%	